

湖南省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发展历程及其启示^{* 1}

罗攀柱¹, 杨玉清²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商学院, 长沙 410004; 2. 湖南省靖州县林业局, 湖南 靖州 418400)

摘要: 总结了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发展历程, 将其归纳为探索设立、完善和衰退3个阶段, 并分析了3个阶段各自产生的原因, 指出自主经营是前提, 经济盈利是根本, 政府扶持是保障, 制度完善是保证, 能人治理是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设立与发展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 靖州县; 股份合作林场; 设立; 发展; 启示

中图分类号: F307.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709 (2012) 01-0026-06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of Stock Cooperative Forest Farms in Jingzhou County of Hunan Province

LUO Pan-zhu¹, YANG Yu-qing²

(1. Business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2. Forestry Bureau of Jingzhouxian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Jingzhou, Hunan 4184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driving force of the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 forest farms in Jingzhou county in term with three stages, namely, exploratory stage, improvement stage and recession stage. Also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kind of stock cooperative system in forest farm, that is, independent operation is the prerequisite, making profit is the foundation, government support is the safeguard,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is the guarantee. Moreover, talents administration is the key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Jingzhou county; stock cooperative forest farm;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随着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 通过确权发证, 集体林业产权将逐步明晰, 但这仅仅是林改工作“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如何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 完善林业产权制度相关的配套改革是确保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其中任何一个配套措施的不完善将影响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绩效, 成为林业发展中的“短板”, 而林业微观经济组织的构建将是配套改革措施中的重中之重。配套改革措施中的林业产业化、林业信息化、林业生态化、森林保险、林业金融与信贷和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等一系列举措都必须有一个组织作为其载体或服务对象以保证其有效实施。国内许多专家学者在理论和实践上从农林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农林业规模经济效益的获取以及维护农民权益等角度论证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能有效地破解林地“细碎化”, 促进农林业发展的主要或根本微观组织形式^[1-2]。另外, 自2004年以来, 政府的政策导向都把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放在构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首位。湖南省自林业“三定”以来, 各种形式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呈现出增加的趋势。据统计, 截至到2009年10月, 湖南省已成立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组织3 976个, 经营林地面积达186万hm², 农民自律意识和自我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3]。由于湖南全省七成以上的集体林地在林业“三定”时期就已实现分户经营, 因此与“分股不分山, 分利不分林”的“三明模式”不同, 湖南省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是“分股又分山, 分利又分林”的“怀化模式”^[4]。从其形成方式看又可分为政府主导下的“行政管辖型”和政府诱导下形成的“农民自主经营型”^[4]。据调查, “行政管辖型”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占绝大部分。时至今日, “农民自主经营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逐渐由盛至衰, 而“行政管辖型”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却不活跃, 许

* 收稿日期: 2011-09-21 修回日期: 2011-12-15

基金项目: 2010年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10A134)、2011年国家林业局重点调研课题(ZDWT201161)

作者简介: 罗攀柱(1963-), 男, 湖南湘潭人, 博士, 教授, 从事林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 (E-mail) pzluo21@yahoo.com.cn。

多合作组织主要起着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与农民沟通这一“上传下达”的作用。因此,试图以湖南省靖州县的“农民自主经营型”的股份合作林场为研究对象,分析其产生的背景和发展历程,进而剖析股份合作林场由盛至衰的原因,为中国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参考与借鉴作用。

1 湖南省靖州县概况

靖州县位于湖南省西部,隶属于怀化市管辖,拥有13乡(镇)1个国有林场,林地面积占全县土地面积(约22.1万 hm^2)的70%,其中集体林面积占林地总面积的94.5%,是湖南省重点集体林业县之一。至2009年底,全县农业人口22.38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84%;年木材销售量33万 m^3 ,楠竹55.48万根;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7.7亿元,其中农业生产总值9.6亿元,林业生产总值1.2亿元。人均年收入2363元。

2 股份合作林场产生背景及其发展历程

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的发展可归纳为探索设立、完善、衰退3个阶段。

2.1 探索设立阶段

1981年全国林业实行“三定”,靖州县17.3万 hm^2 林地,90%以上的自留山和责任山实行农户家庭承包经营。随着经济改革开放带来的高速增长,木材需求及其价格急剧增涨,特别是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实行完全放开,加上农民对政策收回的担心,出现了比“大跃进”还严重的乱砍盗伐,森林资源急剧减少。靖州县的森林蓄积量由实施家庭承包经营前的1979年的909万 m^3 减少到完全木材市场化的1987年的730万 m^3 ,最后减少到1994年的694万 m^3 。由于乱砍盗伐严重,林业经营秩序混乱,农民造林积极性低下,不仅是荒山荒地,就连采伐迹地也放置不管,靖州县宜林荒山荒地急剧增长。对此,靖州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通过制度创新可以解决上述造林难的问题,借助当时实施的“湖南怀化山区综合开发和改革试验区”试点,决定实施山林可以出租、抵押和折价入股的政策,鼓励集体、社会和农民之间合作造林。同时,对造林承包者特别是对大面积造林承包者在种苗、肥料、资金和技术指导等方面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1983~1988年的5年间,全县共投入育林基金1329万元,对承包造林实行有偿的技术指导、规划设计和可行性分析,成林后按规定进行造林检查验收。因此,该县出现了当时闻名全国的造林大户——林跃(5067 hm^2)和尹松柏(4467 hm^2)。由于造林大户的示范作用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1983~1991年的9年间,全县共产生“造林大户”169户,累计承包造林3.73万 hm^2 ;至1991年底,全县宜林荒山地基本上造上了林。

大面积承包造林实施以后,造林地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急需有经营主体予以承担。靖州县委县政府也在继续积极探索如何强化家庭承包制下“责任山”的经营管理。1991年靖州县甘棠镇山门村的农民为了克服家庭经营带来的问题,以湖南省会同县若水乡八宋村农民于1983年自发组成的股份制林业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为模型,在靖州县设立了首个股份合作林场。林场是将农户家庭承包的山林折价入股,以股入资,以村(组)或若干村(组)为单位组建而成,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由股份合作林场实行统一经营或者承包给农户或专业队经营,利益根据承包工作量计算劳力股、投资股及山林股共同按股分红,即所谓“分股又分山,分利又分林”。1991年3月至1992年9月的1年半时间里,股份合作林场的总收入达30.3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为523.3元,户均2120元,村集体收入也达到1.7万元,比股份合作林场设立前大幅度地提高。

山门股份合作林场的经验得到了怀化市委市政府和靖州县委县政府的肯定。怀化市委市政府于1992年6月发布了《关于推广山门股份合作林场经营管理规范经验的决定》,8月组织全市、县、乡、村130人在甘棠镇召开了股份合作林场经验交流会,对股份合作林场的建立给予大力宣传与支持。在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在甘棠镇的7个村建立了8个股份合作林场,林地面积达5338 hm^2 ,占镇森林总面积的63%。靖州县委县政府于199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在全县再次推广股份合作林场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标准股份合作林场作为样板,至1993年8月共设立股份合作林场18个。但是,由于是采用行政手段,以村为唯一单位而设立,只重视了设立时的支持管理工作,

而忽视了设立后的扶持服务工作,再加上农民担心通过股份合作的形式会重新回归原有的集体经营,对股份合作林场的设立采取了消极对应的态度,所以之后成立的 18 个股份合作林场只留下 4 个。留下的 4 个股份合作林场经营秩序稳定,农民的收入增加,而解散了的 14 个林场生产经营秩序混乱,乱砍盗伐再次盛行。1994 年 4 月,怀化市委市政府和靖州县委县政府决定依靠林业股份合作制度解决实行家庭经营所带来的问题,以甘棠镇山门村的山门股份合作林场为试验对象,对其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编写了森林经营方案并加以实施。

2.2 完善阶段

1995 年靖州县委县政府改变了设立思路,完善了设立方法,再次尝试以股份合作制度完善农村的微观经济组织。依据市场经济的原理,采用政府扶持的办法加以实施,出台了《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设立标准》。对于符合《标准》设立的林场以及加入林场的农户实行优惠政策,以村或组作为任意设立单位,根据自愿加入的原则,引导农民加入股份合作林场,而非采用行政手段。《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对于股份合作林场①面积必须达到 133 hm^2 ($2\,000$ 亩)以上,且每户须有山林明细表和林场地形图;②立木总蓄积在 $8\,000 \text{ m}^3$ 以上,其中成熟林蓄积在 $1\,000 \text{ m}^3$ 以上;③山林权无纠纷,明确林木的所有权并折价入股,每户建立起山林明细帐,设立股东名单并颁发股权证;④有章程且组织机构健全;⑤有森林经营方案、森林保护规定、护林员和财务管理及利益分配制度,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采伐、统一经营、统一更新和统一保护,按股分红等。(2)对于符合《标准》的林场,县委县政府给予优惠政策:①设立补助经费 $5\,000$ 元;②按木材销售量返还 10 元/m^3 育林基金给销售木材的农户;③优先介绍国家、省、市和县项目给林场等。

这样一来,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又相继设立。至 2002 年底,全县股份合作林场数达最高数量的 150 个,森林总面积 4.68 万 hm^2 ,总蓄积量 228 万 m^3 ,分别占全县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23.1% 和 32.9%,加入农户为 8 692 户,总人数为 4.9 万人,均为全县的 25% 左右。从实际效果看,设立了股份合作林场的地方,山林主体明确,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林业经营秩序稳定,乱砍盗伐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农林业生产经营形成规模,农民的收入不同程度上得到增长^[4]。

2.3 衰退阶段

2003 年起,靖州县取消了《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设立标准》中对股份合作林场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取消了育林基金的返还;再加上股份合作林场内部管理混乱,干部无心管理或挪用贪污林场资金;林场盈利能力低,社员凝聚力小等原因,许多股份合作林场处于解散或名存实亡的状态^[5]。根据实地调查,至 2008 年 5 月止,全县仅存股份合作林场 4 个,其中 3 个处于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休眠状态,仅有 1 家还进行着简单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启示

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经历了从探索设立、到兴盛至衰退这一发展过程。在探索设立、快速发展、衰退这一发展过程中 3 个阶段的变迁对今后中国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3.1 探索设立阶段

中国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设立难,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体现农民意愿,服务农民,受益农民的专业合作组织的设立就更难。

3.1.1 各级政府领导的认识深刻

靖州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和县林业局的一位副局长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识非常深刻,强调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一定要尊重农民的意愿,相信农民的智慧,让农民认识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意义。在此基础上,再组织农民建立起进出自由、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负盈亏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而不是采用政府包办或政府主导下组织设立,政府的作用主要是宣传、教育、动员、引导和监管等。相反,从实际调查的情况看,因为地方政府的利益诉求与农民的利益诉求不一致,地方政府干部出于工作的方便,往往愿意采用行政手段管理和控制农民,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却强调要农民自治,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两者之中由于政府处于强势地位,农民的利益诉求难以得到保证。这

是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难以设立的主要原因之一。

3.1.2 各级政府的推手

靖州县各级政府在股份合作林场设立的过程中探索出了宣传、教育、引导、扶持发展的正确办法。为了让各级干部认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重要性和组织工作的程序及方法,首先对各级干部进行培训教育;为了让农民了解股份合作林场的益处,各级政府干部多次深入农户家中做农民的思想认识工作,让农民了解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与1950年代的经济合作组织的不同;为了股份合作林场得以顺利设立,县委县政府出台了设立补助经费,用于租赁林场设立的办公场所和购置办公设备;同时县政府建立了多个示范股份合作林场,让农民了解合作组织给其自身带来的好处。相反,从实际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地方的干部认为,既然是市场经济,农民合作组织的设立就应该由市场机制决定,对合作社的设立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这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设立难的原因之一。

3.1.3 农民自身的需求

林地实行分户经营之后,农村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等其他原因,一些农户缺乏林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力,而股份合作林场的设立能够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还不需要在流转林地的情况下实行规模经营,成为农户加入股份合作林场的动因之一。寨牙乡芳团三组吴桂梅因丈夫病故家庭缺乏劳动力,股份林场成立前只能靠亲友帮忙勉强维持生产,股份合作林场成立后,林业生产活动由林场统一经营,吴桂梅看到了这一点,积极加入股份合作林场。

3.1.4 灵活实用的措施

设立股份合作林场时,对已分山到户的山林折价入股是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难以设立起来的一个难点。靖州县最初是对农户的山林采用直接计算林地和林木价值再折换成股份的办法,所谓“认股又认山”。但这种办法一是费时又费钱,当时一个组的山林计价折股要花费约2个月的时间和约3万元的费用,农户无法支付起高昂的费用;二是难以做到公平公正的评价。因此,这种办法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纠纷不断以致于难以展开。靖州县当时实施这种办法的地方主要是试点单位,占设立总面积的20%左右。之后,靖州县创造性地实施了“前期认山不认股,后期认股不认山”的做法。即从股份合作林场设立时到山林第一次被采伐的这一期间,各农户承包的山林不进行计价折股,林场只对采伐的责任山征收5%的管理费,其余收入全部归责任山的农户所有。从第一次采伐后,才对采伐迹地所造的林木进行计价折股并和山地股合并成一起按股分红。这种办法很容易被农户接受得以迅速推广,占当时靖州县全体的75%以上。

3.2 发展阶段

从实际的情况看,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集体林区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的很快就解散,有的名存实亡,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很不活跃,连简单的再生产难以维持。

3.2.1 各级政府的鼎力扶持

靖州县各级政府对股份合作林场的支持不仅仅停留在设立阶段,成立后还不断给予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如育林基金的返还,这对农民吸引力就很大;项目对股份合作林场的倾斜,一定程度上稳定了一批合作组织的有效运转。县乡两级政府注重对股份合作林场的监督管理,有效地保证了林场的稳步发展。相反,许多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响应国家的号召,只重视合作组织当时的设立,作为政绩的展示,而忽视了合作组织的长效扶持政策,缺乏对合作组织的监管,造成农民合作组织不可持续的发展。

3.2.2 经营能人的大力网纳

靖州县各级政府为了大力发展股份合作林场,主要通过民选等各种手段大力吸引在外和动员在家的生产经营管理能人,让他们担任股份合作林场管理职位,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成为了股份合作林场发展重要的人力资源。

3.2.3 森林及林业资源充足

靖州县是湖南省的林业大县和强县,有着丰富的森林及林业资源。在股份合作林场快速发展时期的1990年代,全县林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1%,林业对县财政的贡献率为45%,农民的林业收入约占总收入的60%。单位面积蓄积 $40\text{ m}^3/\text{hm}^2$ ($2.7\text{ m}^3/\text{亩}$),人均森林面积 $3.7\text{ hm}^2/\text{人}$ (55亩/人),

蓄积量 $35 \text{ m}^3/\text{人}$ ，丰富的森林及林业资源为股份合作林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当时，许多林场购买了加工设备，利用丰富的木材资源进行加工生产，有的用马尾松生产市场急需的胶合板单板，有的用阔叶材生产鞋厂的鞋具和生活用具，提升了林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3.2.4 合理规范的制度

为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真正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靖州县强调：①乡村干部不能担任股份合作林场理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成员（这一做法从现有的实践证明来看值得商榷。在大多数农村精英人员离开农村外出创业和务工的背景下，要在村两委会之外再选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经营管理人才实在不易，而在当今农村两委普遍实行民主选举，基本上应该能够代表村民的利益）；②农民可以自愿加入和退出股份合作林场；③林场的事务必须经理事会和监事会共同讨论决定，重大事情须经林场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④根据从事的工作不同，一些林场将经营事业分为木材加工组、饲养组、农业组、护林组、造林组和采伐组等，各组之间可相互交替工作，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协作，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3.2.5 农民收入的增加

由于股份合作林场形成了规模经营，获得了规模效益，加入股份合作林场后农民比加入前获利较多。据调查，2000 年是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发展鼎盛时期，加入股份合作林场的寨牙乡芳团三组农户年户平均储蓄 2 万元，最高的达到 4 万元，大部分的家庭购买了电视机、洗衣机、冰箱和手机，该组有 2 个农民放弃打工，回到林场进行农林业的生产经营。

3.3 衰退阶段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设立难，设立后又很难维持下去，或直接解散、或名存实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活跃是当前“农民自主经营型”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实态。尽管 2003 年以来，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由于缺乏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等原因，“农民自主经营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逐渐衰亡。

3.3.1 各级地方政府领导的轻视

靖州县股份合作林场设立时积极支持建立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副县长和林业局副局长因工作关系先后离开该县，而后分管这方面工作的领导缺乏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重要作用的认识，没有继续执行原有的政策，更谈不上对股份合作林场的扶持与监管，是股份合作林场衰退的主要原因。

3.3.2 各级政府扶持政策的缺失

由于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领导相继离去，原有的育林基金返还政策和项目倾斜政策都不复存在，因而，农民难以从股份合作林场中获利，况且农户合作还需要支付合作成本。因此，农户纷纷离股份合作林场而去。

3.3.3 非正式制度的影响

虽然股份合作林场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组织制度，但在农村特别是山村，传统宗族势力的影响力非常强大。在合作组织干部的人选、重大事件的决策以及对合作组织干部的监管上有时会出现宗族的利益高于组织的利益，尽管通过民选，选拔了一些优秀人才，但由于正式制度难以实施，出现了诸多的违纪违规现象，使合作组织难以维持和发展。根据靖州县林业局的调查看，至 2002 年底，许多林场干部侵占、私分或挪用林场的公有资金，有的林场人际纠纷不断。这是造成股份合作林场解散或名存实亡的主要原因之一^[4]。

3.3.4 森林及林业资源的消失

靖州县许多股份合作林场依靠丰富的森林及林业资源生产出市场畅销的产品，但是，由于大径材的马尾松和阔叶树资源消耗掉以后，致使生产经营难以为继。此外，现在，靖州县部分地区已划分为生态公益林而被禁伐，经营性的森林资源越来越少。

3.3.5 农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缺乏

依靠森林及林业资源的优势开展生产经营，林场及农户形成了一定的积累后，许多林场积极开展经济养殖业和种植业，养殖猪、牛、山羊、鱼、鸡、鹌鹑和林蛙等。虽然山羊饲养容易且成本低效益好，但由于会吃掉幼树幼苗，不能大规模饲养。传统的猪牛饲养虽然饲养技术成熟，但难以形成规模经营，

故效益差, 其他的养殖业由于缺乏农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缺乏技术, 多被病害所困扰而难以顺利展开。另外, 经济种植业的板栗、杨梅及柿子等由于种植技术缺乏, 品质和产量都不高; 加上股份合作林场经营规模小, 因其种植规模过小, 销售困难, 议价难, 获利不高。

3.3.6 农民收入的减少

由于上述各种原因, 股份合作林场的生产经营非常不活跃, 农民从股份合作林场中获利大幅度下降, 因此, 农民纷纷脱离股份合作林场外出打工。根据 2009 年调查, 许多农民认为, 如果加入合作组织 1 年内不能得到 1~2 万元的收入, 就没有必要加入股份合作林场。

4 结语

股份合作林场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一种, 它的变异是中国广大林业工作者和农民根据中国“三农”实情进行的一个制度性创举。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 靖州县的发展经验显示, 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设立及其发展影响因素如管理学中的“木桶原理”, 任何一个短板因素都会导致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失败。成功案例的原因是: 自主经营是前提, 经济盈利是根本, 政府扶持是保障, 制度完善是保证, 能人治理是关键。像在中国人多地少这样一个国情下, 农村农林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载体应该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这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是像日本和韩国的农协和森林组合一样, 以综合农民组织的形式出现, 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个微观经济组织主体, 还是以“公司(大户)+合作社+农户”模式出现, 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一个起沟通桥梁作用的社会服务组织, 还有待于今后的实证研究。

参考文献:

- [1] 黄祖辉, 赵兴泉, 赵铁桥.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理论、实践与政策 [M].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 [2] 黄和亮, 王文烂, 吴秀娟, 等. 影响农户参与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因素分析——以福建省为例 [J]. 林业经济, 2008 (9): 55-58.
- [3] 佚名. 湖南省林农合作组织评估案例综合技术报告 [R].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2010: 13.
- [4] 罗攀柱, 任伟琳, 曾广正. 对湖南省集体林业股份合作制的几点思考 [J]. 林业经济问题, 2006, 26 (4): 356.
- [5] 罗攀柱, 篠原武夫, 奥平均. 对中国南方集体林林业股份合作林场经营之考查——以湖南省靖州县芳团三组股份合作林场事例为中心 [J]. 琉球大学农学部学术报告, 2004 (1): 44.

(上接第 25 页) 的内在动力; 供给因素、需求因素、国际因素、政策及制度是林业产业的外在动力。技术创新是林业产业演进的根动力, 供给因素是林业产业演进的基础条件, 需求因素及国际因素是林业产业演进的牵引动力, 政策及制度是林业产业演进的调控手段^[3], 林业产业就是在这 5 个驱动力的作用下由低级向高级逐渐演进的。

参考文献:

- [1] 陈蕾. 软件产业演进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J]. 商业时代, 2011 (10): 128-130.
- [2] 王红姝. 中国花卉产业发展研究 [D].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 2005.
- [3] 陈晓涛. 产业演进论 [D]. 成都: 四川大学, 2007.
- [4] 李成茂. 森林资源培育与林业产业结构及区域布局的关系研究 [D]. 北京林业大学, 2009.
- [5] 郑声安. 产业发展、演进的动因及其机制分析 [J]. 求索, 2006 (7): 26-28.
- [6] 黄亚钧. 微观经济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0-11.
- [7] 周振华. 产业结构演进的一般动因 [J]. 财经科学, 1990 (3): 1-6.
- [8] 袁庆明. 新制度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337-344.
- [9] 王燕. 中国人造板产业发展动因研究 [D]. 南京林业大学, 2007.
- [10] 岳璞, 王鹏. 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新探索——伊春市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纪实 [J]. 黑龙江史志, 2006 (9): 3-4.